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機字第 21-098-10068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AXK-XXX 重型機車〔民國（下同）87 年 5 月出廠，下稱系爭機車〕，經民眾檢舉於 98 年 3 月 17 日 14 時 29 分行經本市內湖區民權東路○○段○○號前，排煙污染情形嚴重。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系爭機車並無 95 年度至 97 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紀錄，認定系爭機車確有污染之虞，乃以 98 年 7 月 13 日第 98041 27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98 年 7 月 28 日前將系爭機車送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上開檢測通知書於 98 年 7 月 15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依限檢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以 98 年 10 月 22 日 C00558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以 98 年 10 月 28 日機字第 21-098-10068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經查上開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住所地（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98 年 11 月 4 日送達，有蓋有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裁處書

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住於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準此，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而訴願人遲至 99 年 5 月 2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可稽。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